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工程願字第10700285380號

訴願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107年7月17日府工水字第1070110235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行政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訴願人與案外人盛堂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盛堂公司)共同承攬新竹市政府辦理之「新竹市南寮地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採購案，新竹市政府以訴願人未於履約期限內(106年5月4日)完工，且就後續趕工並無積極作為，延誤履約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第12款規定，於106年7月21日以府工水字第1060104654號函(下稱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通知訴願人及盛堂公司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訴願人不服，先後提出異議及向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因已逾越申訴之法定期間，本會於106年11月29日檢送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1060367)決定申訴不受理，新竹市政府於106年12月29日以訴願人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情形，將訴願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訴願人以107年7月3日帆字(107)第270號函(下稱申請程序重開函)主張本工程另有工期展延事由，訴願人數次申請展延，新竹市政府未核定展延工期，其於107年1月18日再次請求展延，新竹市政府於107年2月27日以府工水字第1070037659號函(下稱展期函1)同意本工程再展延工期67天，再以107年4月18日府工水字第1070062303號函(下稱展期函2)同意因一例一休政策展延工期4天後，訴願人實際竣工日期與工期展延後之竣工日期之差異，占展延後之工期比例為19.37%，本工程並無落後進度20%以上之情形，即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0款所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及第1款規定，請求新竹市政府撤銷或廢止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

分。經新竹市政府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府工水字第 1070110235 號函(下稱系爭函)回覆，「本案認定履約期限嚴重落後，係依據本府 106 年 3 月 15 日府工水字第 1060045117 號函核備之工程進度網圖(第一次修正)辦理認定，並無違法情事或處分不當」等語。訴願人不服系爭函，以 107 年 8 月 15 日訴願書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內政部以其係因政府採購法事件提起訴願，以 107 年 9 月 11 日台內訴字第 1070065866 號函移請本會審理。

訴願人訴願意旨：(一)新竹市政府系爭函有關拒絕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撤銷或廢止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部分，為行政處分，得提起行政救濟。(二)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係以 106 年 5 月 15 日將核定之工期展延為 533 日曆天後，至上開處分作成之日，履約進度落後 20% 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為理由，而為處分。但本工程另有其他展延事由，尚有爭議，訴願人曾於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作成前，於 106 年 3 月 22 日、106 年 4 月 17 日、106 年 4 月 25 日、106 年 6 月 21 日，數次請求展延工期，新竹市政府未審酌前述工期展延事由，逕為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顯有違誤。新竹市政府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同意本工程再展延工期 67 天後，再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同意因一例一休政策展延工期 4 天，自同意展延工期 4 天之日起，本工程實際竣工日期與工期展延後之竣工日期之差異，占展延後之工期比例為 19.37% [(721 天(104 年 11 月 19 日申報開工至 106 年 11 月 8 日實際竣工)-604 天)/604 天]，本工程並無落後進度 20% 以上之情形，原處分所依據之構成要件事實有所變更，即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情事，訴願人自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請求撤銷或廢止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縱認本件未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發生新事實之情形，亦得以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訴願人之變更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廢止該處分。(三)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補充理由略以，新竹市政府依據 106 年 5 月 4 日當時之履約情形，作成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未考量本工程於 106 年 5 月 15 日時已核定竣工日變更為 106 年 5 月 4 日，依當時之履約情形，本工程並無遲延之事實，亦未計入 106 年 5 月 4 日前已發生之展延事由應予展延之天數。新竹市政府明知 106

年 7 月 21 日前已發生工期展延事由，且經訴願人申請展延，仍逕行作成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8 條前段及第 9 條規定之違法或不當。本工程之最後一版核定網圖具有諸多不合理及錯誤之處，新竹市政府依據最後一版核定網圖認定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無違法或不當，並否准訴願人之請求，自有違誤。訴願請求：「一、原處分撤銷。二、原處分機關應撤銷或廢止 106 年 7 月 21 日府工水字第 1060104654 號函之處分，並自撤銷或廢止日起將 106 年 12 月 29 日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訴願人為拒絕往來廠商之公告撤除。」訴願人另以 107 年 9 月 19 日訴願更正請求事項書，更正訴願請求二後段關於公告撤除部分為「並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之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註銷拒絕往來廠商表單，登載聲請人為註銷拒絕往來廠商」。

新竹市政府答辯意旨：(一)關於新竹市政府系爭函，僅係就訴願人申請程序重開函予以回覆，及重申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合法性及確定效力，並未對訴願人產生新的法律效果，應屬觀念通知之行為，而非另一行政處分。(二)關於新竹市政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訴願人提起申訴逾越申訴之法定期間，經申訴審議判斷申訴不受理，該函之行政處分既屬合法且確定，訴願人請求撤銷並無理由。(三)本案認定履約期限嚴重落後，係依據該府 106 年 3 月 15 日核備之工程進度網狀圖〈第一次修正〉辦理，而訴願人進度落後之事實，有訴願人提送該府備查之施工日誌可稽，該府曾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通知訴願人，因其工程進度落後 20%，請訴願人提出改善，屆期未改善，該府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停止付款，但在此期間內訴願人均未提出任何改善方案，落後持續擴大，影響完工期限，該府乃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通知訴願人暫停付款並請訴願人提出趕工計劃均未有任何改善，自屬進度嚴重落後，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訴願人以事後檢討之實際竣工日期與工期展延後之竣工日期之差異比例僅為 19.37%，即主張並無落後 20%之情事，亦無理由。再查本案落後主要原因，係為站體結構進度嚴重落後，前池預力版樁施作未能如期完工，該府於 106 年 1 月 5 日第二次—106 年 6 月 30 日第七次工程督導會議結論，請訴願人提出替代方案，訴願人已逾期限多次，無積極尋求替代方法，造成履約期限延誤。(四)新竹市政府另於 107 年 9 月 26 日檢送補充答辯書，答辯該府系爭函意旨僅係單純通知訴願人拒絕

重開行政程序，該府所為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係因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而無法於履約期限內(即 106 年 5 月 4 日)完工，且後續趕工無積極作為，延誤履約期限重大，而與實際竣工日期及工期展延後之竣工日期之比例無關；該府 107 年 4 月 18 日就一例一休部分再展延 4 個日曆天之同意，與原行政處分之作成原因無關，訴願人主張屬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稱之「新事實」，容無理由。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29 條分別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有關上述行政程序重新進行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是否准予重開，第二階段為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皆為行政處分。
- 二、次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並就該款所定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加以界定，並明定其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另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第 1 項)。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

得……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第 2 項)。……。」廠商不服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為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另定有異議及申訴程序，應循該程序以為救濟。

三、查本案訴願人履行「新竹市南寮地區雨水下水道抽水站新建工程」合約，經新竹市政府以其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2 款所定情形，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通知訴願人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訴願人不服提出異議，經新竹市政府認異議無理由，於 106 年 9 月 21 日函復異議處理結果，訴願人復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向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因已逾越申訴之法定期間，本會以 106 年 11 月 29 日工程訴字第 10600339070 號函檢送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 1060367)決定申訴不受理，新竹市政府爰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以訴願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將訴願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本案工程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開工，原預定 106 年 3 月 12 日完工，嗣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展期 42 天)及因颱風天候影響無法施工(展期 3 天)等因素，新竹市政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60045117 號函同意備查「第一次修正預定進度網狀圖〈第三版〉」(預定完工日修正為 106 年 4 月 26 日)，並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以府工水字第 1060073708 號函因應政府一例一休政策同意備查展延工期 8 日曆天，履約期限延至 106 年 5 月 4 日。訴願人申報竣工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8 日，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21 日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作成前，尚就其他展延事由有爭議，數次請求展延工期，新竹市政府未同意展延，訴願人復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再次請求展延，新竹市政府嗣於 107 年 2 月 27 日以展期函 1 同意履約期限展延 67 日曆天，再於 107 年 4 月 18 日以展期函 2 同意因一例一休政策展延工期 4 天。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 日以申請程序重開函主張新竹市政府 107 年 4 月 18 日同意展延工期 4 天後，本工程無落後進度 20% 以上之情形，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 款規定申請程序重新進行，請求撤銷或廢止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經新竹市政府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以系爭函復本案認定履約期限嚴重落後並無違法情事或處分不當等語(嗣經

該府補充答辯，該函意旨為拒絕重開行政程序)，訴願人不服系爭函，提起訴願。故本案應審究者為新竹市政府拒絕程序重開，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與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爭議不同，屬訴願審議範圍；有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爭議部分，仍應循異議及申訴程序為救濟，非屬訴願審議範圍。

四、新竹市政府拒絕重開行政程序，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規定：

(一)查訴願人就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曾提出異議及申訴，因已逾越申訴之法定期間，經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申訴不予受理，訴願人另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而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 6 月 28 日院鴻信股 107 訴 00130 字第 1070006072 號函通知新竹市政府，訴願人所提行政訴訟業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具狀撤回起訴，訴訟程序終結。是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3 日申請程序重新進行時，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業已確定，先予敘明。

(二)依新竹市政府 106 年 7 月 21 日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說明：「旨揭工程之施工進度持續落後，廠商已無法於履約期限內完工〈106 年 5 月 4 日止〉，迄今仍無法提出完工期限……」及該府系爭函說明：「查本工程已無法於履約期限內完工〈106 年 5 月 4 日止〉，且後續趕工無積極作為，延誤履約期限；加上自 10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4 日止，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日數已達十日以上，本府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復依該府答辯稱本案認定履約期限嚴重落後，係依據該府 106 年 3 月 15 日府工水字第 1060045117 號函核備之工程進度網狀圖〈第一次修正〉辦理，而訴願人進度落後之事實，有訴願人提送該府備查之施工日誌可稽，則本案新竹市政府認定訴願人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依據，涉及訴願人依工程進度網狀圖及該府備查之施工日誌，有履約進度落後 20%情形。又新竹市政府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同意本工程展延工期 67 天，再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同意因一例一休展延工期 4 天，依新竹市政府代表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列席本會訴願審議委員會議說明，前述展延工期之事由，包括：1. 因南側排水〈自

然溝渠道〉土壤沖刷流失，導致無法進行地下第一層支撐施預力而影響施作安全，同意展延天數 36 天(105 年 5 月及 6 月間)、2. 箱涵漏水〈B 幹線封牆滲水〉影響施工，同意展延天數 11 天、3.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變更排水溝設置尺寸，同意展延天數 10 天、4. B 幹線箱涵漏水，協助補救計畫，同意展延天數 10 天，其中事由 1 及 2 部分，發生於該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前；事由 3 及 4 部分，發生於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後。是本件新竹市政府通知訴願人有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形前，尚存有其他應予展延工期事由之情事未經該府斟酌，應認確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申請程序重開之事由，新竹市政府拒絕程序重開，尚無理由，爰撤銷新竹市政府系爭函，由新竹市政府重新審查訴願人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情形，據此另為適法之處理。又訴願人請求新竹市政府撤銷或廢止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函之處分及登載其為註銷拒絕往來廠商部分，應先俟新竹市政府重新審查之情形而定，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陳明月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陳月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2 0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